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進修學士班必修科目表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									民國 109	年12月3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	
		學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類別	科目名稱	分數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共同教育課程	國文	4	2	2							
	外文	6	2	2	2						
	法學概論	2		2							
	憲法	2				2					
	通識	4		2	2						
	體育	0	0	0	0	0					每週上課2小時。
共同教育課程學分小計		18	4	8	4	2	0	0	0	0	
	飲料調製與管理	2	2								
	普通化學	4	2	2							
	生物學	2		2							
	食品科學概論	2	2								基礎食品工程學為必選修
	有機化學(一)(二)	4			2	2					
系訂專業必修	微生物學(一)	3			3						
	微生物學實驗(一)	1			1						實驗3小時
	食品加工學(一)(二)	4			2	2					
	生物化學(一)	2				2					生物化學(二)為必選修
	食品化學(一)	2					2				食品化學(二)為必選修
	生物統計	3					3				
	食品分析(含實驗)(一)	2					2				實驗4小時
	烘焙加工	2					2				
	食品加工實習一	1						1			
	食品微生物學	3						3			
	營養學	3						3			
	水產化學	2							2		
	食品工廠管理	2							2		
	食品衛生與安全	2							2		
	專題討論	1							1		
	食品微生物學實驗	2								2	實驗4小時
系訂專業必修學分小計		49	6	4	8	6	9	7	7	2	備註:1.基礎食品工程學、生物化學(二)、食品化學(二)
必修總學分數		67	10	12	12	8	9	7	7	2	為必選修課程。2. 軍訓課程
選修最低學分		61								至多承認2學分為外系選修 畢業學分(包含在外系選修12	
	畢業最低學分	128								學分內)。3. 選修外系學分, 最高可承認12 學分,列入畢 業總學分計算。4. 有學分的 體育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	